

公務員及勞工之辦公、工作時間及放假日數對照表

1030317

對象	公務員		勞工	
現行法規	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		勞動基準法	
辦公\工作時間	每週正常工時未逾40小時者(每週40小時)		每週正常工時逾40小時者(2週84小時)	
例假日	104		91	
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數	<p>11</p> <p>①開國紀念日 ②國慶日 ③和平紀念日 ④春節3天 ⑤兒童節 ⑥民族掃墓節 ⑦端午節 ⑧中秋節 ⑨除夕</p> <p>另： 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，於前1日放假，但逢星期四時，於後1日放假。</p>	<p>12</p> <p>(實施週休2日，適用勞基法之勞工，如：政府機關之技工、工友、司機、國營事業及公立金融業之勞工等，<u>勞動節</u>放假)</p>	<p>19</p> <p>(實施週休2日，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如部分外商等) 註：亦有週休2日之外商按現行辦法規定放假。</p>	<p>19</p> <p>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放假，比公務員多放8日如下： ①革命先烈紀念日 ②孔子誕辰紀念日 ③蔣公誕辰紀念日 ④國父誕辰紀念日 ⑤行憲紀念日 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之翌日 ⑦台灣光復節 ⑧勞動節</p> <p>另： 婦女節、兒童節合併於清明節前1日放假。</p>
總計放假日	115	116	123	110
法規	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(99年版)			
紀念日及節日放假日	<p>11</p> <p>①開國紀念日 ②國慶日 ③和平紀念日 ④春節3天 ⑤兒童節 ⑥清明節 ⑦端午節 ⑧中秋節 ⑨除夕</p>	<p>12</p> <p>(實施週休2日，適用勞基法之勞工，如：①政府機關之技工、工友、司機、國營事業之勞工②金融業③外商等，<u>勞動節</u>放假)</p>	<p>19</p> <p>(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放假，同上)</p>	
總計放假日	115	116	110	110

※民國101、102、105、106、109、110、113、114、117、118年(計10年)兒童節與清明節同一天。